

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9 号）”，组织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磨石峪村六组大洼暖河子山沟内，为铁精粉生产项目，采用单一磁选工艺进行铁精粉生产，年产铁精粉 10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本投备[2012]17 号，企业完成项目备案。

(2) 2012 年 4 月，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3) 取得批复后，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进行项目建设，并于 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资金问题及市场需求降低，断续生产 1 年后停产，直至 2021 年 3 月恢复生产，企业完成相关生产、环保设施的调试后，计划对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5) 对照《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本企业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行业，需编制应急预案。为确保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快速、有序、高效地运行，增强环境突发事件风险及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本溪

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6）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为铁矿选矿企业，且不设置供暖锅炉等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2021 年 5 月 12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为：91210521670450318T001Y。

（三）投资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调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根据实际工程及设备购买费用合计实际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9 号）”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报告书、批复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及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铁精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及生活废水。

（1）选矿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随尾矿浆进入旋流器组、高频振动脱水筛、浓密机、压滤机、回水池，经回水泵打入生产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2）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处理后做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粉尘、路面扬尘、堆存扬尘等。企业采取厂房阻隔、廊道封闭、喷洒水等除尘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均良好运转。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

球磨机、泵等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各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装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砂和废石，年排放尾矿砂 17 万 t/a，废石 3 万 t/a，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尾矿砂石铁矿石经磁选后所剩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不溶或微溶的矿渣，本项目采用单一磁选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化学药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尾矿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尾矿采取即产即运方式，产生的尾矿及时运至企业矿山露天采坑填埋，不在选厂进行堆存。

废石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落实了《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

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9 号）”中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铁精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稳定有效运转。
- （2）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